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2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

2、2016 年 8 月 12 日上午，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到监事五人，实到监事四人。监事何连春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，全权委托监事怀文明先生代为表决。

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怀文明先生主持。

5、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会议以五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选举怀文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